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伟明

编制单位：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伟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4号
邮编	315402
联系人	史伟明
电话	13805807503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废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附件8 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厨房小家电、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②《关于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2〕221 号，2022 年 9 月 2 日）。

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一、G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G2 破碎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G1 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甲苯	8	ABS树脂	
乙苯	50		
丙烯腈	0.5	ABS树脂	
1,3-丁二烯	1	ABS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甲苯	0.8		
乙苯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丙烯腈	0.6			
	1,3-丁二烯	4.0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中新改扩建标准；1,3-丁二烯、乙苯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b>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	20（无量纲）
	二、G3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G4锡焊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G5点焊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表1-3。				
	<b>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0.155）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4.0
注：括号内数值为从严 50%的数值。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三、G6 绝缘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有组表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1-4。					
<b>表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	
臭气浓度*		1000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四、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五、本项目食堂设置 6 个基准灶头，G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3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处率(%)	60	75	85

**2、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7， 1-8。

**表 1-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氨氮（以 N 计）	35	

**表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mg/l	COD <sub>Cr</sub>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2类	60	50
厂界东北侧敏感点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企业概况

##### 1.1 基本情况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原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磨刀桥路 78 号，租用余姚市佳达电机有限公司闲置用房作为生产场所，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只厨房小家电。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编制了《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批复号余环建[2014]118 号。企业又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厨房小家电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批复号余环建[2019]257 号。

现企业投资 2000 万元，将厂房迁建至位于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共 17611m<sup>2</sup>）从事厨房小家电及塑料配件的生产，新增厨房小家电 380 万只/a，塑料配件 2400 吨/a，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数量	单位
厨房小家电	500	万只/a
塑料配件	2400	吨/a

#####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21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 （1）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4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余姚市捷飞电器有限公司
2	南	相邻	东四路
3	西	相邻	余姚市金达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4	北	隔路	余姚市永联电业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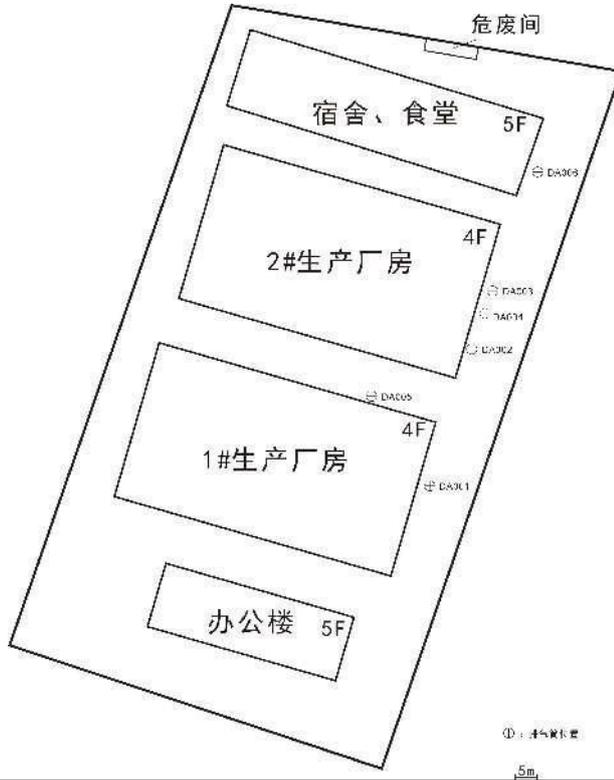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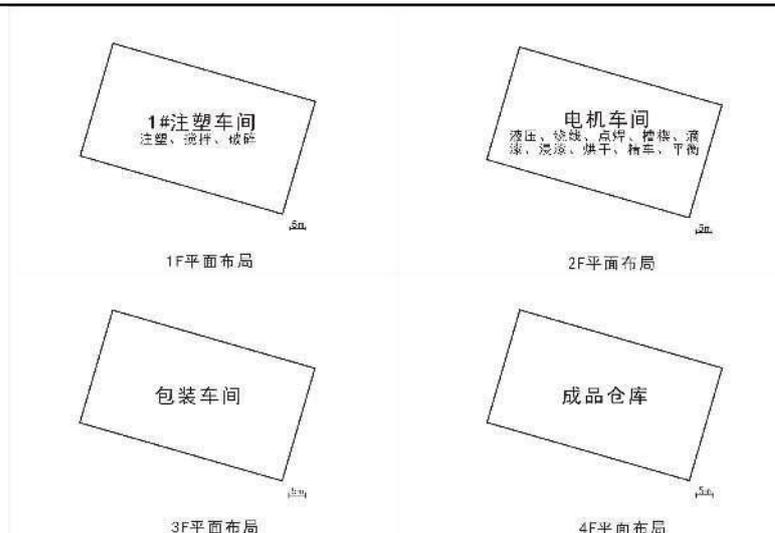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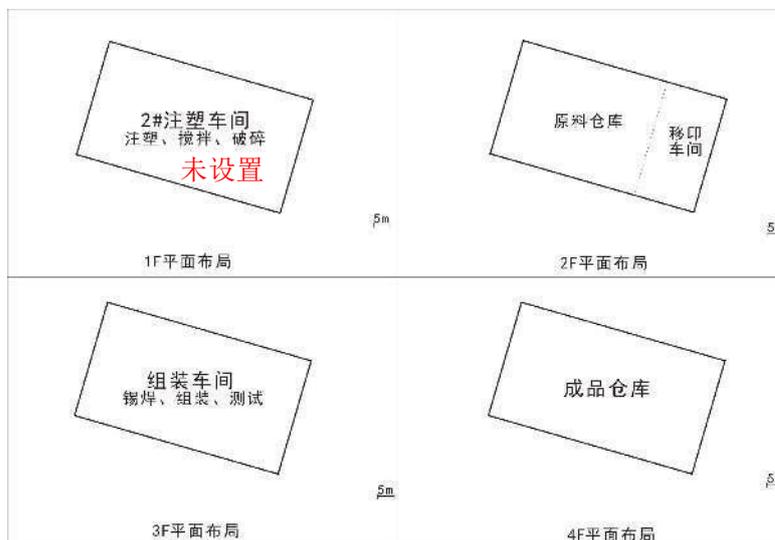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北侧厂房为宿舍、食堂，中间两幢厂房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办公楼。2#生产厂房注塑车间未设置。

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迁扩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40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	------	---------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100	100
2	破碎机	100	100
3	搅拌机	4	4
4	冷却塔	3	3
5	移印机	6	6
6	移印烘道	2	2
7	液压机	2	2
8	绕线机	9	9
9	槽纸机	2	2
10	点焊机	3	3
11	槽楔机	2	2
12	滴漆线	滴漆机	1
13		转子烘道	1
14	精车机	2	2
15	平衡机	5	5
16	浸漆线	自动浸漆机	1
17		定子烘道	1
18	锡炉	4	4
19	功率测试仪	3	3
20	高压机	3	3
21	装配流水线	3	3

####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等	80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5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10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5
合计		1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ABS	3000	3000

2	PP	1000	1000
3	AS	1000	1000
4	色母粒	24	24
5	色粉	2	2
6	水溶性绝缘漆	3.6	3.6
7	无溶剂型绝缘漆	3	3
8	电源线	500	500
9	五金件	500	500
10	开关、电容器等配件	500	500
11	水性油墨	100	100
12	无铅焊锡丝	250	250
13	铜丝线	250	250
14	转子	500	500
15	定子	500	500
16	换向器	500	500
17	绝缘纸	500	500
18	环保洗车水	0.02	0.02
19	抹布	10	10
20	网版	100	1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 厨房小家电生产工艺

①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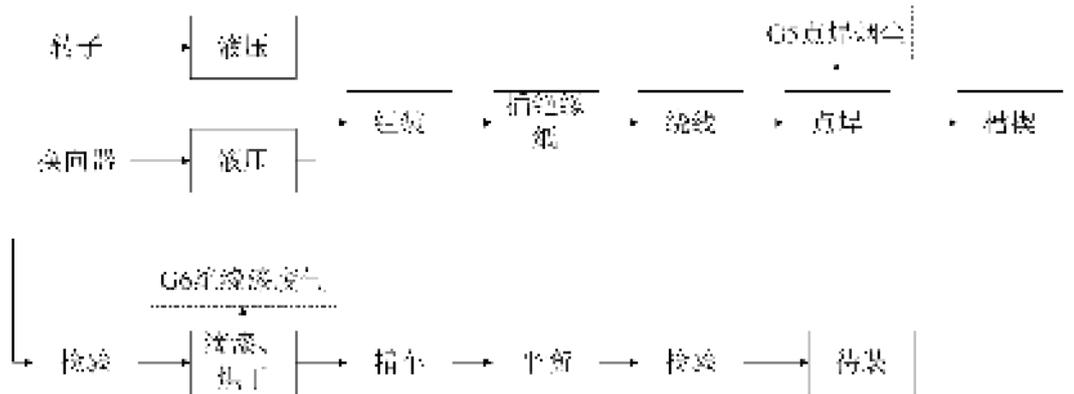


图 2-4 转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转子、换向器经液压机液压后组装，插入绝缘纸后进入绕线机绕线，后进行点焊、槽楔和检验，检验完成后进入滴漆线中，将转子加装在夹具上，利用内部传送装置传至滴漆工作点位，传送装置不滚动，夹具带动工件自传，利用滴漆机进行滴漆，滴漆使用水溶性绝缘漆或无溶剂型

绝缘漆（滴漆机内设一回收槽，收集的绝缘漆回用），后通过传送装置移动至烘道烘干（电能，烘干温度约 130℃，滴漆、烘干一体）。滴漆线外部设有围护结构，滴漆烘干完成后送入精车机内精车，平衡机内平衡，检验合格后送入组装车间待装。

### ②定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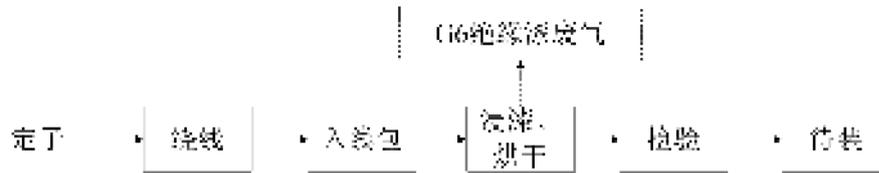


图 2-5 定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定子进入绕线机绕线，接着入线包绑扎，绑扎完成后进入浸漆线，浸漆线为链式传动结构，将工件人工装入吊篮后，主传动按选定节拍自动将吊篮转入下一工位，进行预热，温度约为 50~60℃，主要作用为去除潮湿，后进入冷却区，工件冷却后进入浸漆工作，此时浸漆槽自动上升，使工件浸漆，浸漆使用水溶性绝缘漆或无溶剂型绝缘漆，该过程时间可调整，浸漆结束后，浸漆槽自动下降，吊篮进入沥干区（底部采用托盘，收集的绝缘漆回用），后通过传送装置移动至烘道烘干（电能，烘干温度约 130℃，浸漆、烘干一体）。浸漆线外部设有围护结构，浸漆烘干完成后送入组装车间袋装。

### ③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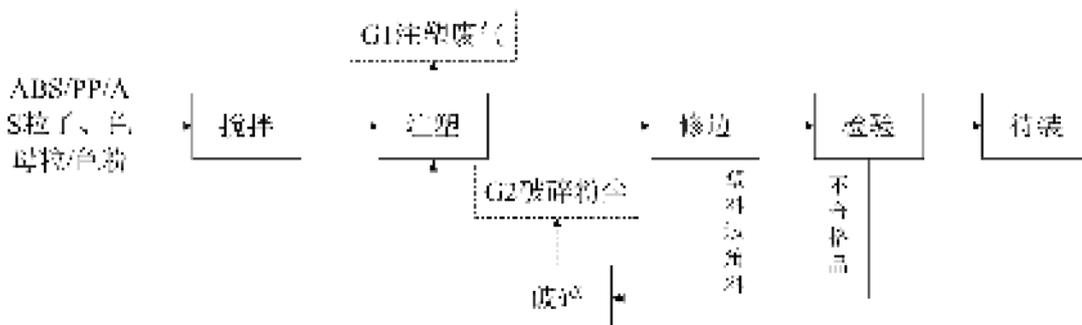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 ABS、PP、AS 塑料粒子根据客户需求，单独加入搅拌机与色母粒或色粉进行密闭搅拌，搅拌均匀后物料利用注塑机自带吸塑装置投料至注塑机中注塑成型，修边后塑料边角料及检验后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机内作业，合格品送入组装车间待装。

### ④成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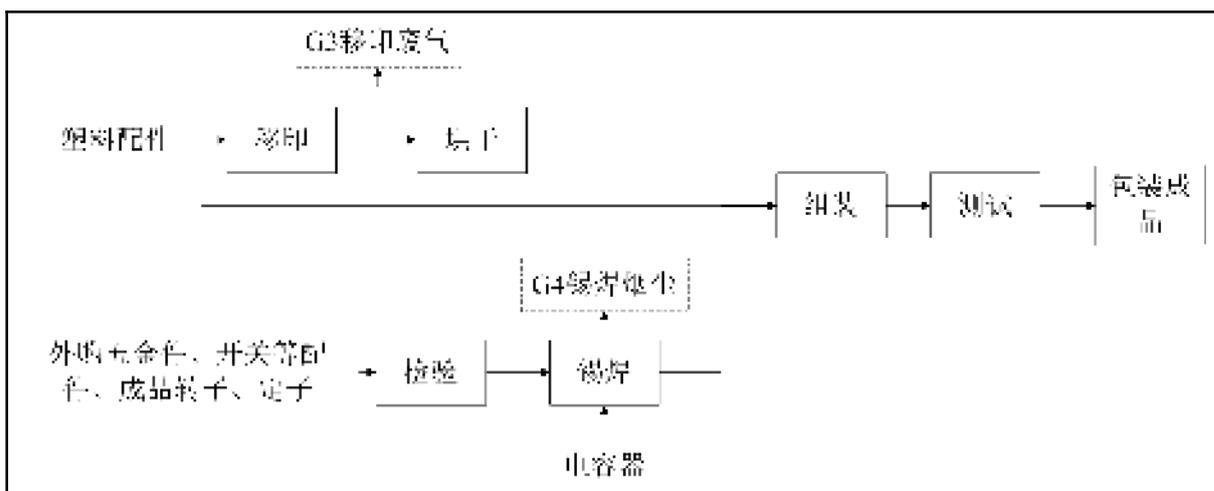


图 2-7 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移印、烘干：部分塑料配件进入移印机中移印，后进入配套移印烘道（电能电能，温度约为90℃）中烘干，部分直接进入后道工序；

锡焊：利用锡炉将无铅焊锡丝熔解后，把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转子、定子，外购五金件、开关等配件与电容器浸锡焊接在一起；

组装：锡焊完成后工件与塑料配件进行组装，测试完成后包装入库。

### (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该生产工艺与厨房小家电中塑料配件一致，检测完成后合格品包装入库，详见图 2-6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G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G3	移印废气	移印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G4	锡焊烟尘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G5	点焊烟尘	点焊	颗粒物
	G6	绝缘漆废气	滴漆、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G7	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炒菜等	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设备冷却	/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sub>Cr</sub>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催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灯管
	S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漆雾过滤介质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含 VOC 活性炭
	S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S5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沾染有机物的空桶
	S6	废含油墨抹布	移印机擦拭	含油墨、环保洗车水抹布
	S7	锡渣	锡焊	锡渣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塑料、纸张
	S9	废网版	网版更换	废网版
	S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防护距离未变	否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p>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 G1 注塑废气、G2 破碎粉尘、G3 移印废气、G4 锡焊烟尘、G5 点焊烟尘、G6 绝缘漆废气和 G7 食堂油烟。

G1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设置密闭注塑车间，进行整体抽风，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两个注塑车间分别设置不同排气筒 DA001、DA002）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 1#生产车间设置一个注塑车间，车间整体密闭，进行整体抽风，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整体密闭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在破碎机作业时加盖。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在破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G3 移印废气

环评阶段：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设置集气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抽风系统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G4 锡焊烟尘**

环评阶段：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设置集气抽风系统，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集气抽风系统

**G5 点焊烟尘**

环评阶段：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建设情况：**加强车间通风。

**G6 绝缘漆废气**

环评阶段：设施相对封闭，保持负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浸漆车间整体封闭，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车间



产品装卸口



集气抽风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G7 食堂油烟**

环评阶段：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DA006）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量约100t。

**(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400人，厂区内提供食堂，其中住宿人数为300人，员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计，剩余员工（100人）生活用水按80L/人·天计，排放量按80%计算，年生活污水产生量9120t（30.4t/d）。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浓度一般分别为COD<sub>Cr</sub>35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1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锡渣、废包装材料和废网版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和废含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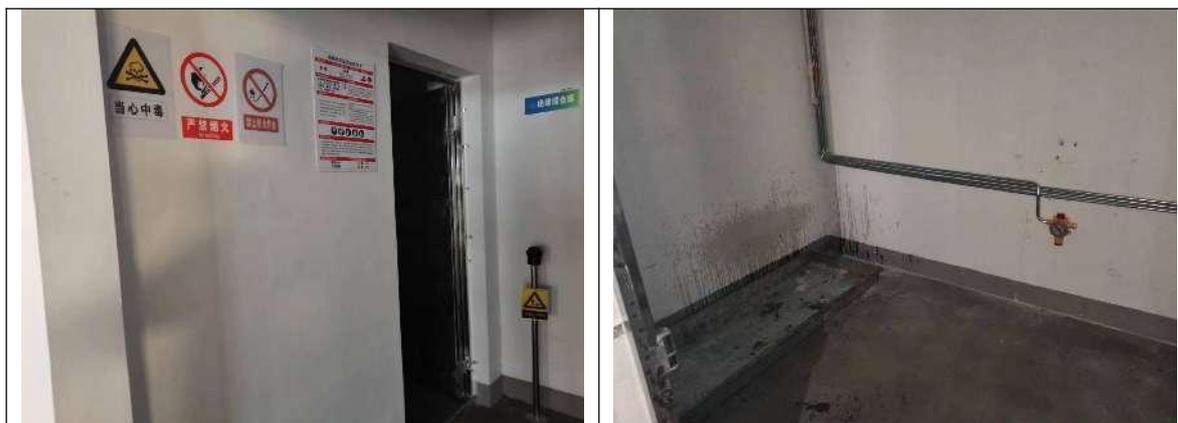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催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3 ( 900-023-29 )	0.02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 900-041-49 )	0.5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 900-039-49 )	5.502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 900-041-49 )	0.3t/5a	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墨抹布	移印机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锡渣	锡焊	一般固废	/	0.013	0.001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3	0.2	
9	废网版	网版更换	一般固废	/	100 张/a	50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0	20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 ☒：食堂废气采样点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共 17611m<sup>2</sup>）从事厨房小家电及塑料配件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sub>Mn</sub>、石油类、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固体废物锡渣、废包装材

料和废网版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和废含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2]221号

### 关于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4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液压、组装、插绝缘纸、绕线、点焊、槽楔、滴漆、烘干、机加工、浸漆、注塑、移印、锡焊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年9月2日

###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一、原则同意《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液压、组装、插绝缘纸、绕线、点焊、槽楔、滴漆、烘干、机加工、浸漆、注塑、移印、锡焊等。</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p>	<p>一、本项目实际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液压、组装、插绝缘纸、绕线、点焊、槽楔、滴漆、烘干、机加工、浸漆、注塑、移印、锡焊等。</p> <p>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3、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p>

<p>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p> <p>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p> <p>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锡渣、废包装材料和废网版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和废含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p>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b>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b></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QS-001
苯乙烯、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QS-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S-12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QS-0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S-06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S-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各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DA001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DA003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DA004	
食堂油烟	油烟	DA005	

##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动植物油	企业总排口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共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敏感点（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	Z5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投产产量为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3 月 7 日~3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日生产厨房小家电 1.4 万个,生产负荷为 84%;塑料配件 6.8 吨,生产负荷为 85%,均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3.2.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26	14	5.0	2.3	8587
		第二次	0.5026	16	5.2	2.5	8921
		第三次	0.5026	16	5.5	2.5	9447
移印废气出口(20m)/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256	15	16.9	2.3	7188
		第二次	0.1256	17	17.0	2.4	7194
		第三次	0.1256	16	16.8	2.3	7157
焊接废气出口(15m)/0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706	14	10.5	1.8	2543
		第二次	0.0706	16	10.6	2.0	2572
		第三次	0.0706	16	10.8	2.1	2610
浸漆废气进口/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0.1256	26	18.4	2.5	7552
		第二次	0.1256	28	18.5	2.6	7558

		第三次	0.1256	27	18.4	2.5	7529
浸漆废气出口 (20m) /05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第一次	0.2827	13	7.1	3.2	6793
		第二次	0.2827	15	7.4	3.4	7057
		第三次	0.2827	14	7.2	3.2	694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出口 (15m) /01	2023.2.2 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5	1.76	1.75	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7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50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5</sup>	4.5×10 <sup>-5</sup>	4.7×10 <sup>-5</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20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5</sup>	4.5×10 <sup>-5</sup>	4.7×10 <sup>-5</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5</sup>	4.5×10 <sup>-5</sup>	4.7×10 <sup>-5</sup>	/
		1,3-丁二 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1
			排放速率(kg/h)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0	9.34	9.90	6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83	0.09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309	229	200 0
		移印废气出口	2023.2.2 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2	10.5

(20m) /02			排放速率(kg/h)	0.068	0.076	0.077	17
焊接废气出口 (15m) /03	2023.2.2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8.5
			排放速率(kg/h)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0.31
	2023.3.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	3.7	3.5	120
			排放速率(kg/h)	8.4×10 <sup>-3</sup>	9.4×10 <sup>-3</sup>	9.0×10 <sup>-3</sup>	3.5
浸漆废气进口/04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3	21.1	22.2	/
			排放速率(kg/h)	0.15	0.16	0.1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354	/	
浸漆废气出口 (20m) /05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78	6.31	6.04	60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5	0.04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800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出口 (15m) /01	2023.2.21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6	1.76	1.76	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5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50
			排放速率(kg/h)	4.4×10 <sup>-5</sup>	4.6×10 <sup>-5</sup>	4.5×10 <sup>-5</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20
			排放速率(kg/h)	4.4×10 <sup>-5</sup>	4.6×10 <sup>-5</sup>	4.5×10 <sup>-5</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kg/h)	$4.4 \times 10^{-5}$	$4.6 \times 10^{-5}$	$4.5 \times 10^{-5}$	/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1
			排放速率(kg/h)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26	9.64	9.75	60
			排放速率(kg/h)	0.081	0.090	0.08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19	229	2000
移印废气出口(20m)/02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97	10.2	1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3	0.076	17
焊接废气出口(15m)/03	2023.2.2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1.25 \times 10^{-4}$	< $1.25 \times 10^{-4}$	< $1.25 \times 10^{-4}$	8.5
			排放速率(kg/h)	$1.6 \times 10^{-7}$	$1.6 \times 10^{-7}$	$1.6 \times 10^{-7}$	0.31
	2023.3.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3.6	3.4	120
			排放速率(kg/h)	$8.0 \times 10^{-3}$	$9.0 \times 10^{-3}$	$8.6 \times 10^{-3}$	3.5
浸漆废气进口/04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4	20.4	21.6	/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69	/
浸漆废气出口(20m)/05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4	7.57	7.98	60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2	0.05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199	151	800
结论	注塑废气出口的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移印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浸漆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口(10m)/06	2023.2.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5	2.0
	2023.2.2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2	2.0
结论	食堂油烟排口的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 /07	2023.2.20	甲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4	1.22	1.21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6	0.226	0.196	1.0
厂界南侧 /08	2023.2.20	甲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0	1.20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3	0.236	0.232	1.0
厂界西侧 /09	2023.2.20		甲苯(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0.8
			乙苯(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32	1.25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8	0.217	0.212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北侧 /10	2023.2.20	甲苯(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0.8
		乙苯(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0	1.27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04	0.203	1.0
	厂区内/11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32	1.32	6
	厂界东侧 /07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6	1.32	1.35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6	0.183	0.192	1.0
	厂界南侧 /08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7	1.28	1.28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4	0.192	0.233	1.0
厂界西侧 /09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3	1.29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7	0.187	0.215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北侧 /10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3	1.40	1.31	4.0
		1,3-丁二烯 (mg/m <sup>3</sup> )	<0.3	<0.3	<0.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2	0.218	0.226	1.0
厂区内/11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8	1.33	1.42	6
结论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臭气浓度、颗粒物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3月7日~3月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浸漆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排放要求；移印废气和焊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要求；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排放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企业总 排口/12	2023.2.20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氨氮 (mg/L)	26.5	25.1	26.0	25.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354	335	348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88	1.96	1.70	1.80	100
	2023.2.21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氨氮 (mg/L)	26.0	24.6	25.4	25.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43	339	346	352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90	1.68	2.02	1.68	100
结论	企业总排口的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 限值要求。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3	2023.2.20	晴	2.3m/s	59	45	60	50
厂界南侧/14				56	46	60	50
厂界西侧/15				58	46	60	50
厂界北侧/16				59	44	60	50
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17				54	46	60	50
厂界东侧/13	2023.2.21	晴	2.5m/s	58	46	60	50
厂界南侧/14				59	47	60	50
厂界西侧/15				57	45	60	50
厂界北侧/16				58	45	60	50
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17				53	44	60	50
结论	厂界四周、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浸漆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49kg/h。

现按企业年生产时间为24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176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注塑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85kg/h。

现按企业年生产时间为72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612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本项目环评VOCs最终排放量为1.224t/a。本项目VOC排放量为0.7296t/a，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2AE03F8P001Z），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3月7日~3月8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浸漆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排放要求;移印废气和焊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要求;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排放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固体废物锡渣、废包装材料和废网版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和废含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 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5) 补充监测焊接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因子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区东四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662069197R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58		0.912					0.0758	0.912			0.8362				
	化学需氧量		0.283		0.456					0.283	0.456			0.173				
	氨氮		0.022		0.046					0.022	0.046			0.024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0128		0.0023					0.10128	0.0023			-0.0989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29		1.224					0.229	1.224		0.99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62069197R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伟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小家电、塑料制品、串励电机、灯具、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

年06月06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221号

根据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液压、组装、插绝缘纸、绕线、点焊、槽楔、滴漆、烘干、机加工、浸漆、注塑、移印、锡焊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相关限值要求。

4、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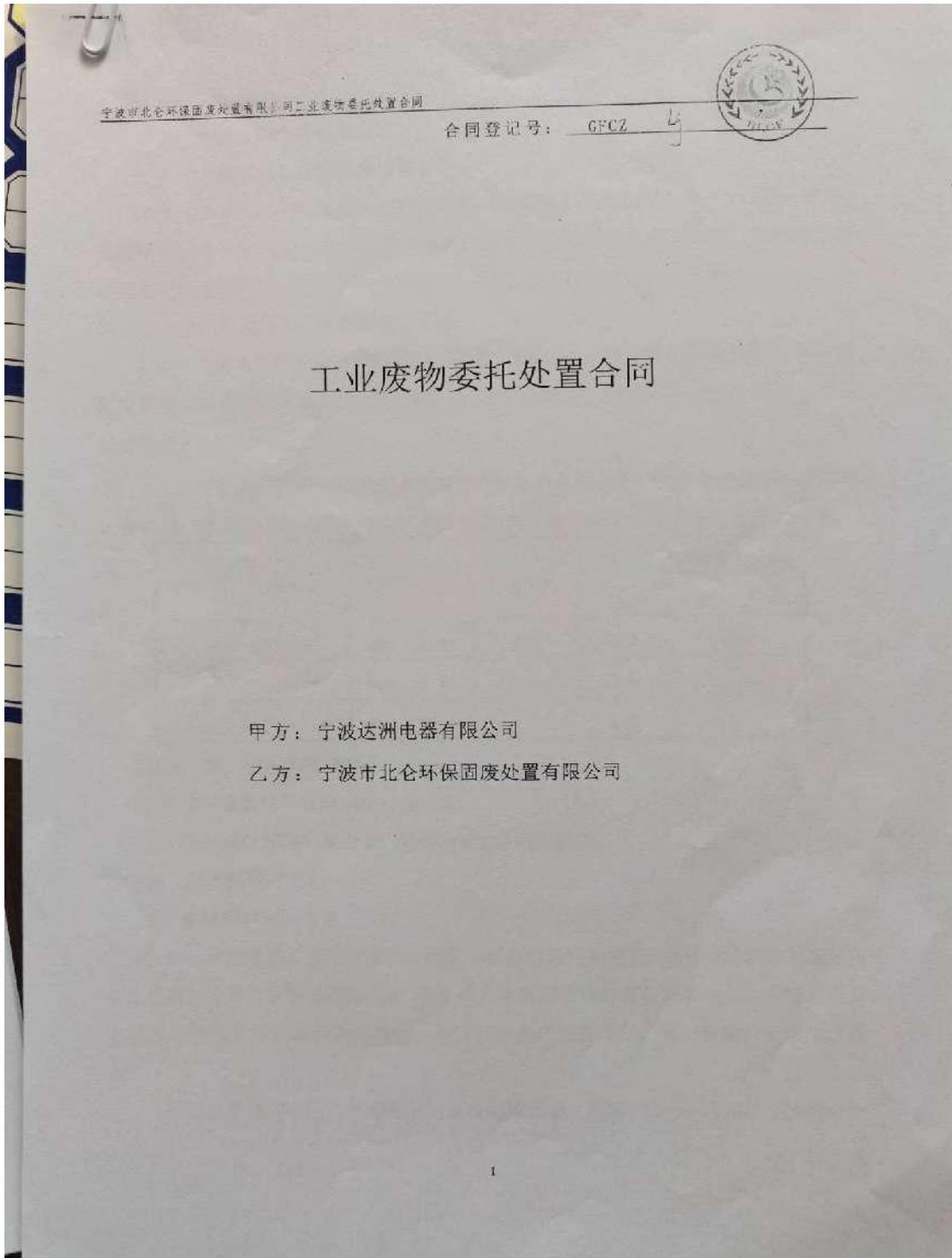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方益清



附件 3：危废协议





甲方：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3	400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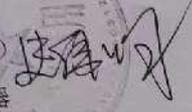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伊丽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73212992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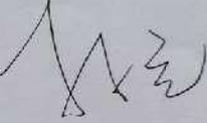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宁波达洲电器  
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  
工业功能区东四路 4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注册地址：北仑区夏江路 368 号门牌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1310109600070004

帐号：51010122006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1562069197R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2705346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62069197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黄箭山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206919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达州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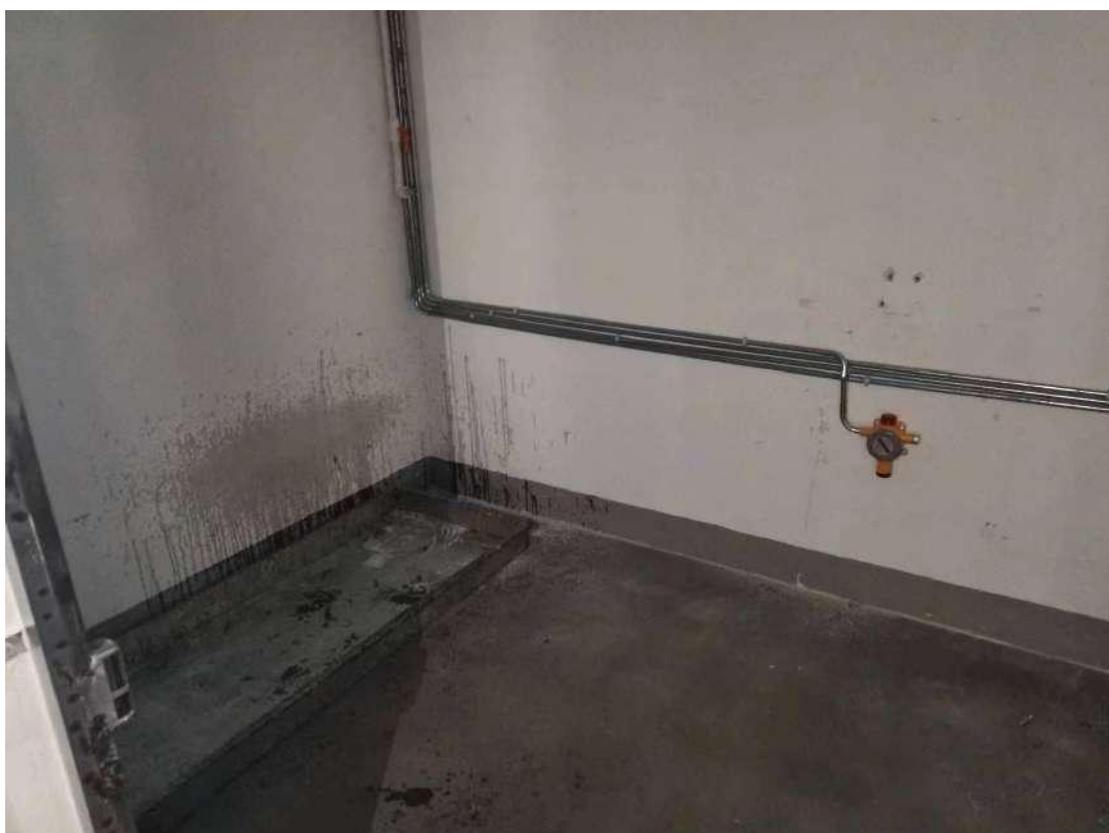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浙余建排字第 6155 号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18111205232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30216001

项目名称: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  
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 4 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0574-87832450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2.16			
委托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受测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6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2.20-2023.2.21	检测日期	2023.2.20-2023.2.2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QS-001
苯乙烯、甲苯、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QS-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S-12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苯乙烯、甲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QS-001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036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2023.2.20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5	1.76	1.75	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7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50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20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kg/h)	4.3×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90	9.34	9.90	6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83	0.094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309	229	2000		
移印废气出口(20m)/02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42	10.5	1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68	0.076	0.077	17
焊接废气出口(15m)/03	2023.2.20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8.5
			排放速率(kg/h)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0.31
浸漆废气进口/04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3	21.1	22.2	/
			排放速率(kg/h)	0.15	0.16	0.1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354	/
浸漆废气出口(20m)/05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78	6.31	6.04	60
			排放速率(kg/h)	0.046	0.045	0.04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69	800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2023.2.21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6	1.76	1.76	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5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50
			排放速率(kg/h)	4.4×10 <sup>-5</sup>	4.6×10 <sup>-5</sup>	4.5×10 <sup>-5</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20
			排放速率(kg/h)	4.4×10 <sup>-5</sup>	4.6×10 <sup>-5</sup>	4.5×10 <sup>-5</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kg/h)	4.4×10 <sup>-5</sup>	4.6×10 <sup>-5</sup>	4.5×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26	9.64	9.75	60
			排放速率(kg/h)	0.081	0.090	0.08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19	229	2000		
移印废气出口(20m)/02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97	10.2	1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3	0.076	17
焊接废气出口(15m)/03	2023.2.21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8.5
			排放速率(kg/h)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0.31
浸漆废气进口/04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4	20.4	21.6	/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309	269	/
浸漆废气出口(20m)/05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4	7.57	7.98	60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2	0.05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	199	151	800
结论	注塑废气出口的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移印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浸漆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表 2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口 (10m)/06	2023.2.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5	2.0
	2023.2.2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2	2.0
结论	食堂油烟排口的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7	2023.2.20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4	1.22	1.2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南侧/08	2023.2.20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5	1.20	1.2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西侧/09	2023.2.20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8	1.32	1.2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北侧/10	2023.2.20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0	1.2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11	2023.2.2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1	1.32	1.32	6
厂界东侧/07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6	1.32	1.3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南侧/08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7	1.28	1.2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西侧/09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1.2×10 <sup>-5</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5	1.33	1.2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北侧/10	2023.2.21	甲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
		乙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4.0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5.0
		丙烯腈 (mg/m <sup>3</sup> )	<0.2	<0.2	<0.2	0.6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3	1.40	1.3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11	2023.2.2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8	1.33	1.42	6
结论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企业总排口/12	2023.2.2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氨氮 (mg/L)	26.5	25.1	26.0	25.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42	354	335	348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88	1.96	1.70	1.80	100
	2023.2.2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氨氮 (mg/L)	26.0	24.6	25.4	25.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43	339	346	352	500
		动植物油类 (mg/L)	1.90	1.68	2.02	1.68	100
结论	企业总排口的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3	2023. 2. 20	晴	2. 3m/s	59	45	60	50
厂界南侧/14				56	46	60	50
厂界西侧/15				58	46	60	50
厂界北侧/16				59	44	60	50
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17				54	46	60	50
厂界东侧/13	2023. 2. 21	晴	2. 5m/s	58	46	60	50
厂界南侧/14				59	47	60	50
厂界西侧/15				57	45	60	50
厂界北侧/16				58	45	60	50
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17				53	44	60	50
结论	厂界四周、东北侧陈巷村居民区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孙容福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 2. 21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2024.11.13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2. 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出口 (15m) /01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26	14	5.0	2.3	8587
		第二次	0.5026	16	5.2	2.5	8921
		第三次	0.5026	16	5.5	2.5	9447
移印废气出口 (20m) /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256	15	16.9	2.3	7188
		第二次	0.1256	17	17.0	2.4	7194
		第三次	0.1256	16	16.8	2.3	7157
焊接废气出口 (15m) /0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706	14	10.5	1.8	2543
		第二次	0.0706	16	10.6	2.0	2572
		第三次	0.0706	16	10.8	2.1	2610
浸漆废气进口 /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0.1256	26	18.4	2.5	7552
		第二次	0.1256	28	18.5	2.6	7558
		第三次	0.1256	27	18.4	2.5	7529
浸漆废气出口 (20m) /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0.2827	13	7.1	3.2	6793
		第二次	0.2827	15	7.4	3.4	7057
		第三次	0.2827	14	7.2	3.2	6942

附表 2 油烟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2. 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排口 (10m) /06	油烟	0.1963	16-18	7.4-7.8	1.6-1.7	4941-5236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2.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出口 (15m) /01	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26	15	5.1	2.3	8757
		第二次	0.5026	16	5.4	2.4	9287
		第三次	0.5026	16	5.2	2.5	8940
移印废气出口 (20m) /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256	16	16.8	2.2	7126
		第二次	0.1256	17	16.9	2.3	7162
		第三次	0.1256	16	16.7	2.2	7135
焊接废气出口 (15m) /0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706	13	10.3	2.0	2504
		第二次	0.0706	15	10.5	2.1	2550
		第三次	0.0706	16	10.7	2.1	2589
浸漆废气进口 /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0.1256	26	18.4	2.5	7540
		第二次	0.1256	28	18.5	2.6	7558
		第三次	0.1256	27	18.5	2.6	7612
浸漆废气出口 (20m) /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0.2827	14	7.0	3.3	6702
		第二次	0.2827	15	7.2	3.4	6919
		第三次	0.2827	15	7.4	3.4	7142

附表 2 油烟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2.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排口 (10m) /06	油烟	0.1963	15-18	7.4-8.0	1.5-1.7	4972-5318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2.20	第一次	晴	东北	2.1	103.1	5.8	57
	第二次	晴	东北	2.0	103.0	9.1	54
	第三次	晴	东北	2.1	102.8	10.4	51
2023.2.21	第一次	晴	东北	2.4	103.2	3.7	68
	第二次	晴	东北	2.2	103.0	5.9	57
	第三次	晴	东北	2.3	102.8	7.6	52



## 报告说明:

序号	内容
1	本报告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	本报告所用检测方法均由客户指定。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仅供客户参考使用,不具有证明作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8	“<”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2.16		
采样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六楼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2.20-2023.2.21	检测日期	2023.2.20-2023.2.22

##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3-丁二烯	分析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61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2023.2.20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排放速率(kg/h)	$1.3 \times 10^{-3}$	$1.3 \times 10^{-3}$	$1.4 \times 10^{-3}$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2023.2.21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排放速率(kg/h)	$1.3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3 \times 10^{-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7	2023.2.20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南侧/08	2023.2.20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西侧/09	2023.2.20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北侧/10	2023.2.20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东侧/07	2023.2.21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南侧/08	2023.2.21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西侧/09	2023.2.21	1,3-丁二烯	<0.3	<0.3	<0.3	
厂界北侧/10	2023.2.21	1,3-丁二烯	<0.3	<0.3	<0.3	

—— 报告结束 ——

附图: 采样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附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2.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1,3-丁二烯	第一次	0.5026	14	5.0	2.3	8587
		第二次	0.5026	16	5.2	2.5	8921
		第三次	0.5026	16	5.5	2.5	9447

采样日期		2023.2.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注塑废气出口(15m)/01	1,3-丁二烯	第一次	0.5026	15	5.1	2.3	8757
		第二次	0.5026	16	5.4	2.4	9287
		第三次	0.5026	16	5.2	2.5	8940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023.2.20	第一次	晴	东北	2.1	103.1	5.8	57
	第二次	晴	东北	2.0	103.0	9.1	54
	第三次	晴	东北	2.1	102.8	10.4	51
2023.2.21	第一次	晴	东北	2.4	103.2	3.7	68
	第二次	晴	东北	2.2	103.0	5.9	57
	第三次	晴	东北	2.3	102.8	7.6	52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3. 3		
委托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受测单位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余姚市黄箭山村工业功能区东四路4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99号2幢6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 3. 7-2023. 3. 8	检测日期	2023. 3. 7-2023. 3. 1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S-06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S-010

##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接废气出口(15m)/01	2023.3.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	3.7	3.5	120
			排放速率(kg/h)	8.4×10 <sup>-3</sup>	9.4×10 <sup>-3</sup>	9.0×10 <sup>-3</sup>	3.5
	2023.3.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3.6	3.4	120
			排放速率(kg/h)	8.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8.6×10 <sup>-3</sup>	3.5
结论	焊接废气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符合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2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16	0.226	0.196	1.0
厂界南侧/03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33	0.236	0.232	1.0
厂界西侧/04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198	0.217	0.212	1.0
厂界北侧/05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18	0.204	0.203	1.0
厂界东侧/02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186	0.183	0.192	1.0
厂界南侧/03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194	0.192	0.233	1.0
厂界西侧/04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17	0.187	0.215	1.0
厂界北侧/05	2023.3.8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222	0.218	0.226	1.0
结论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顾思哲*

审核人:

*沈岩斌*

签发人:

*王珏*

签发日期:

*2023.3.8*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审核: [Signature]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3. 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焊接废气出口 (15m) /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0706	20	10.4	2.0	2477
		第二次	0.0706	22	10.7	2.2	2534
		第三次	0.0706	24	10.9	2.4	2560

采样日期		2023. 3. 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焊接废气出口 (15m) /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0.0706	21	10.5	2.1	2486
		第二次	0.0706	23	10.5	2.3	2489
		第三次	0.0706	25	10.8	2.5	2541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 3. 7	第一次	晴	南	2.4	102.3	17.5	64
	第二次	晴	南	2.2	102.0	20.1	52
	第三次	晴	南	2.1	101.9	20.6	44
2023. 3. 8	第一次	晴	南	2.2	102.3	18.8	64
	第二次	晴	南	2.1	102.0	22.5	55
	第三次	晴	南	2.1	101.9	23.7	44

附件 8 验收公示



信息公开 我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01 2021-09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5 2022-12	余姚市金湖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砂石料生产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5 2023-11	宁波文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杯400万件、搪瓷茶壶50万件、搪瓷锅5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8 2022-10	宁波竞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5 2017-18	宁波首尔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套洗衣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1 2017-18	余姚市腾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气监测

02 工业废气治理

03 环境影响评测

04

业务咨询电话：0574-62699766

## 新闻中心



环评公示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 新闻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3-03-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4号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8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史伟明

电话:13805807503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